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拟 160,00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年度利润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,426,406.24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提取公司净利润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542,640.62 元，上述公积金提取后，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7,883,765.6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 212,628,974.83 元，减去 2021 年半年度派发当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80,000,000.00 元后，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90,512,740.4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160,00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度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12 日